

法律版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一个都不能少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刘东根	谢安平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叶晓川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余 剑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岩	姜孟亚	胡幼文
	胡朝新	王茂华	曲广娣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东根,谢安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10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1314-5

I. ①刑… II. ①刘…②谢…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80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516 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14-5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法条中的重点词语,我们在书中分别用“☞”和“~~~~~”标注重点法条和重点词语。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到2010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由于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

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是连续八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 skybt. com. cn](http://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0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12)
第三章 回避	(2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6)
第五章 证据	(3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7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7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81)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82)
第一章 立案	(82)
第二章 侦查	(8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07)
第三编 审判	(120)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20)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25)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62)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0)
第四编 执行	(199)
附则	(2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16)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本章分值比较少,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有: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出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时的处理方式。审判公开原则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但应结合《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来掌握。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2	0	
2003	4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1、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3
2004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1
2005	3	程序正义的含义1、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1、司法协助的含义1
2006	4	未成年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2、法院终止审理的情形2
2007	1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1
2008	2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2
2009	4	两审终审制1、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1、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1、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1
2010	2	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范围2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

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相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

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题眼

第3条、第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熟练运用 1. 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自的职权。

△△一般掌握 2. 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都享有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行使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利。要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各自侦查案件的范围。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自侦案件享有侦查权。

△△一般掌握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2009年试卷二第21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国家安全机关
-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D。《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一般掌握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立案侦查权。公安机关有权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并采取侦查措施。在侦查工作中有权决定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措施。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决

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执行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2)撤销案件权。这种权力的行使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批准。

(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

(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执行。对被判处缓刑的罪犯进行考察。

△△一般掌握 5. 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可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则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意味着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直接发布决定,不能决定、指示下级法院的裁决,下级法院在裁决前也不应当征求上级法院的意见,而应独立审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主要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有:

(1)对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开庭审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自诉案件,有权要求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2)对被告人决定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

(3)采取勘验、检查、扣押、鉴定、查询、冻结等手段调查核实证据。

(4)指挥法庭审理活动,制止违反法庭秩序的违法行为,并可以将有关人员带出法庭,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

(5)作出裁决。

(6)依法收缴赃款、赃物。

(7)为保全附带民事诉讼,可以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8)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

(9)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0)对案件进行再审。

△△一般掌握 6. 人民检察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

统,中央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有各级人民检察院,另外还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检察院可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参加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自侦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活动进行指导和作出指示;对上级检察机关的指令或者决定,下级检察机关应当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决定撤销下级检察机关不正确的不起诉决定,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确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

(1)法律监督权。

(2)公诉权。

(3)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对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并有权采取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鉴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措施。

(4)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决定逮捕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强化模拟题

1. 可能参与公诉案件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机关是()。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司法行政机关

答案:B。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贪污受贿等自侦案件时,参与从侦查、起诉到审判的全过程。

2. 某省司法厅厅长决定对本单位有受贿嫌疑的一名处长进行调查,并将其隔离审查,这种做法违反了()。

-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B.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C.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

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另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受贿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题中省司法厅厅长对这名有受贿嫌疑的处长的隔离和调查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其正确做法是向人民检察院报案,请求立案侦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3.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蔡某,因涉嫌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既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 该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D.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答案:CD。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该案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并执行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也应当行使这些职权。

4. 下列机关中不拥有侦查权的是()。

- A. 国家安全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军队保卫部门
D. 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

答案:D。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军队保卫部门都拥有侦查权。而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拥有侦查权的机关。

5. 2000年12月6日,周某受某国间谍机构的指派,到中国窃取国家机密材料,在作案时被当场抓获。本案应由()侦查。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B。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权。

6. 何某为甲市副市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贪污罪在乙市监狱服刑。在服刑期间,何某有故意杀人之嫌疑,对于何某此行为,应该由()行使侦查权。

- A. 甲市公安机关 B. 乙市公安机关
C. 甲市检察院 D. 乙市监狱

答案:D。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在监狱内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负责侦查。而在本案中何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在监狱中进行的,因此对于这一行为应由

监狱负责侦查。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另外,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干涉与监督不同。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这是由我国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

2003 年试卷二第 89 题: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命题题眼

△了解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分工负责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互相

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强化模拟题

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在办理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或者起诉阶段就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 A. 体现了我国的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相比的优越性
- B.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 C.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目的
- D.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答案:D。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命题题眼

△了解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1. 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1)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监督。

(2)在审查批准逮捕过程中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有违法情况的监督。

(3)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监督方式有:①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②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③作出不起诉决定。

2. 对审判阶段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1)监督法庭审理活动,发现审判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2)抗诉。

3. 对执行阶段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1)对死刑的临场监督;

(2)对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监督;

(3)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命题题眼

△了解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强化模拟题

在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如果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中有汉族人,也有蒙古族人,那么,()。

- A.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蒙古族语进行诉讼
- B.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汉语进行诉讼
- C. 每个当事人都可以选择使用汉语进行诉讼,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族语言进行诉讼
- D. 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何种语言,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决定

答案:C。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意味着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所以,ABD 错误。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是: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裁判就是终审的裁判,除依法还必须经过核准程序的案件外,二审判决、裁定宣告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2009 年试卷二第 32 题: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答案:C。A 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经过一审之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和抗诉,也能生效。B 项的错误在于,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不一定是生效裁判,有的还需要经过复核、核准才能生效。D 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即使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已经生效,当事人也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例如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命题题眼

△了解 该原则表明,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了这一原则的精神:

1. 废除了人民检察院以免于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定罪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改称“被告人”。
3. 检察机关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4. 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强化模拟题

高某因抢劫被当场抓获。由于该案有众多围观群众作证,并有现场监控录像记录了全部过程,高某亦承认抢劫对方,因而在本案的诉讼程序中,()。

- A. 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预审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 B.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 C.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在法庭审理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 D. 公安、司法机关可以称在监狱服刑的高某为罪犯

答案:D。《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本题中高某的犯罪虽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是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不能称其为罪犯,只能称为“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也不能称其为罪犯,在作出起

诉决定之前,应称其为“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之后,应称其为“被告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也不能称其为罪犯,只能称其为“被告人”。高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肯定是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之后,故可以称其为罪犯。

第十三条 【陪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相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規定》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该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案件情况,制定详细的讯问提纲,采取适宜该未成年人的方式进行,讯问用语应当准确易懂。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其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的法律规定和意义,核实其是否有自首、立功、检举揭发等表现,听取其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罪轻的辩解。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

2006年试卷二第77题: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答案:AD。 本题的考点主要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96条的规定,包括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内的一切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

次讯问的时候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但此时聘请的律师还不是辩护律师,只有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才能称为辩护律师。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命题题眼

本条是常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熟练运用 1. 掌握这6种具体情形。

2008年试卷二第66题: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答案:BD。 公诉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就刑事责任进行的交易不影响公诉机关的追诉行为,故A不正确。

根据《刑法》第270条的规定,侵占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B项中的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B正确。

C项中高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故不正确。

D项中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的规定,故D项正确。

△△△熟练运用 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1)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2)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被告人死亡的,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

罪;如果仍未查清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2006 年试卷二第 79 题: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BD。这题的考点主要是法院终止审理的情形。

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要明确哪些应当终止审理,哪些应当宣告无罪。选项 A 实际上属于《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的不构成犯罪的情况,既然不构成犯罪,就应该宣告无罪,而不是“终止审理”。

终止审理只是针对无法或不能继续审理的情形而言的。据此,选项 B 和 D 是正确的,因为既然被告人已经死亡以及自诉人撤回自诉,当然不可能也不应该继续审理,应当终止审理。

C 项,在立案审查时就被法院决定不予立案,法院审理就没有开始,也就谈不上终止审理。

2007 年试卷二第 36 题: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A. 裁定驳回起诉

B. 裁定终止审理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2009 年试卷二第 30 题: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B. 撤销案件

C. 决定不起诉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答案:B。做题依据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37 条。

强化模拟题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

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A.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B.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C. 侵占罪但自诉人撤回自诉的

D. 犯罪嫌疑人突发心脏病死亡的

答案:ABCD。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丹江市镜泊区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查明该区工商局干部王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但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该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A. 免于起诉

B. 不起诉

C. 撤销案件

D. 宣告无罪

答案:C。在本题所给的案情中,区工商局干部王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案件的立案侦查机关应当是检察院,是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王某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相关规定 《高检规则》

第四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进行司法协助,有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适用该条约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无相应条约规定的,按照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第四百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第四百三十九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以及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事宜。

第四百四十一条 办理引渡案件,按照国家关于引渡的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四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外进行司法协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和办理司法协助事务。依照国际条约规定,在不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也可以按照请

求方的要求适用请求书中所示的程序。

第四百四十三条 外国有关机关请求的事项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国法律的,应当不予协助;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应当予以退回或移送有关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四百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依照国际条约规定是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执行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依照职责分工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第四百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与有关国家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照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联系途径或者外交途径进行。

第四百四十六条 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与有关国家对应的中央机关联系和转递司法协助文件及其他材料。

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规定其他机关为中方中央机关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方中央机关联系和转递司法协助文件。

第四百四十七条 其他机关需要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办理司法协助的,应当通过其最高主管机关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系。

第四百四十八条 对尚未与我国缔结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相互之间需要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也可以按惯例进行。

具体程序参照本章规定。

第四百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需要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缉捕人犯、查询资料的,由有关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第四百五十条 我国边境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相邻国家的司法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合作,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协议和我国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惯例或者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但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四百五十一条 我国边境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相邻国家的司法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合作,可以视情况就双方之间办案过程中的具体事务作出安排,开展友好往来活动。

第四百五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联系途径或外交途径,接收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第四百五十三条 外国有关机关请求人民检察

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四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缔约的外国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据我国法律和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规定并且所附材料齐全的,交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或者指定有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或者交由其他有关最高主管机关指定有关机关办理。对不符合条约或者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当通过接收请求的途径退回请求方不予执行;对所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请求方予以补充。

第四百五十五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转交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指定有关的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四百五十六条 负责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人民检察院收到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应即安排执行,并按条约规定的格式和语言文字将执行结果及有关材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对于不能执行的,应当将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连同不能执行的理由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因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材料不齐全难以执行该项请求的,应当立即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请求方补充提供材料。

第四百五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执行结果进行审查。凡符合请求要求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转递请求协助的缔约外国一方。

第四百五十八条 缔约的外国一方通过其他中方中央机关请求检察机关提供司法协助的,由其他中方中央机关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转递最高人民检察院,按本节规定办理。

第四百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向缔约的外国一方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有关条约的规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书、调查提纲及所附文件和相应的译文,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四百六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请求缔约的外国一方提供司法协助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有关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有关规定、所附材料齐全的,应当连同上述材料一并转递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交由其他中方中央机关办理。对不符合条约规定或者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提出请求的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修正。

第四百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中附有办理期限的,应当按期完成。未附办理期限的,调查取证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送达刑事诉讼文书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

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说明情况和理由,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转告请求方。

第四百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根据有关条约规定需要向请求方收取费用的,应当将费用和帐单连同执行司法协助的结果一并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转递请求方。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上述费用后应当立即转交有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百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根据条约规定应当支付费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被请求方开具的收费帐单后,应当立即转交有关人民检察院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

(三)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三百一十四条 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第三百一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百一十六条 外国籍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发旁听证的,凭证入场旁听。

第三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

被告人提供翻译。如果外国籍被告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的,应当由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他的口头声明记录在卷。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应当附有被告人通晓的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翻译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如果外国籍被告人拒收诉讼文书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二十条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的,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

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的,应当由其提出书面声明,或者将其口头声明记录在卷后,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外国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外交部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法律效力。但中国与该国之间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处理结果,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外事部门。

第三百二十二条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相关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第三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也可以采取扣留其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的办法,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

第三百二十四条 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控制口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在紧急情况下,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然后补办交控手续。

第三百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请求,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的事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相容以及违反中国法律的,应当予以驳回;不属于我国法院职权范围的,

应当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三百二十六条 请求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的法院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的法院请求我国法院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转达。

第三百二十七条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采用下列方式:

(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二)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三)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四)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有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的,按照协定规定的方式送达;

(五)当事人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者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由诉讼代理人送达。

第三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与同我国建交国家的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请求送达法律文书的,除该国同我国已有司法协助协定的依协定外,依据互惠原则办理。

第三百二十九条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我国公民以及在华的第三国当事人送达有关刑事法律文书,除有司法协助协定的外,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由该国驻华使、领馆将法律文书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该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可以代为送达的,应当指定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当事人。请求方附有送达回证的,当事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未附送达回证的,由负责送达的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送达证明。送达回证或者送达证明由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部领事司转递请求方;

(二)受送达的当事人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不予送达;不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或者因地址不明及其他原因不能送达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注明不能送达的原因,由外交部领事司向请求方说明,予以退回。

第三百三十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在华的该国国民送达法律文书,适用本解释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外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请求送达的法律文书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二)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当事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及详细地址,并将该案的基本情况函告外交部领事司;

(三)必须附有注明被请求方法院名称的送达请求书。被请求方法院名称不明的,可以请求该当事人所在地区主管法院送达。所送法律文书必须附有被请求方官方通用文字或者该国同意使用的第三国文字译本。如果被请求方对请求书及法律文书有公证、认证等特殊要求,由外交部领事司通知高级人民法院。

第三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委托我使、领馆向在国外的中国籍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委托送达的法律文书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二)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当事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年龄及详细地址,并将该案的基本情况函告外交部领事司。

第三百三十三条 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请求送达法律文书的收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办理。

第三百三十四条 外国籍被告人被逮捕、审判或者在案件审理中死亡,应当通知其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百三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我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三百三十六条 涉外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其他事宜,按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命题题眼

△了解 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涉外刑事诉讼是指刑事诉讼活动涉及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下同)或者某些诉讼活动需要在外国进行这两种情况。因此,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如下:

(1)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对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及外国法人犯罪的案件。

(2)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对中国国家、组织、公民实施犯罪的案件。

(3)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在中国领

域内侵犯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的合法权利,触犯中国刑法的案件。

(4)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中国有义务管辖的国际犯罪行为。

(5)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按照中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案件,但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6) 某些刑事诉讼活动需要在国外进行的非涉外刑事案件。

(7) 外国司法机关管辖的,根据国际条约或者互惠原则,外国司法机关请求中国司法机关为其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

2005 年试卷二第 79 题: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答案:ABD。《高法解释》第 314 条。

2010 年试卷二第 79 题:下列哪些案件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A. 在公海航行的我国货轮被索马里海盗抢劫的案件

B. 我国国内一起贩毒案件的关键目击证人在诉讼时身在国外

C. 陈某经营的煤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携款潜逃国外的案件

D. 我驻某国大使馆内中方工作人员甲、乙因看世界杯而发生斗殴的故意伤害案件

答案:ABC。本题是对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范围的考查。A 项是海盗抢劫案件,虽然发生在公海上,但是是国际犯罪,我国可以管辖。所以,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A 项正确。B 项我国的证人在诉讼时身在国外,不属于涉外案件,但是该案的诉讼活动需要在外国进行,所以,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B 项正确。C 项陈某携款逃到国外的,虽然不属于涉外案件,但诉讼活动需要在外国进行或由外国协助,所以,C 项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C 项正确。D 项案件虽发生在国外,但当事人双方均是中国人,且案件发生在我国使馆内,所以不属于涉外案件,由我国法院管辖,不适用涉外诉

讼程序,D 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一般掌握 2. 涉外案件在审理程序上的一些特殊规定。

2009 年试卷二第 38 题:根据我国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国籍不明又无法查清的,以中国国籍对待,不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B. 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C. 对居住在海外的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D.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务参赞送达法律文书的,应由我国有关高级法院送达

答案:C。做题依据是《高法解释》第 314、318、327、329 条。

△了解 3.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一国的法院或者其他的司法机关,根据另一国的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的请求,代为或者协助实行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司法行为。狭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与审判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包括送达刑事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物品的移交以及提供法律资料等。广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除狭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内容以外,还包括引渡等内容。因此,引渡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我国主张刑事司法协助广义说,“司法”一词包括侦查、起诉和审判部门在诉讼各阶段的行为。

2005 年试卷二第 38 题: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A. 询问证人 B. 引渡 C. 搜查 D. 扣押

答案:B。

强化模拟题

1.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理论及实践,我国刑事司法协助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活动。

A. 搜查、扣押及移送物品

B.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C.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D. 刑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

答案:ABC。《高检规则》第 440 条关于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就是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不包括对刑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

2. 我国 A 省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美国人华盛顿故意杀人一案时,发现案件的重要目击证人美国人凯西已经回国,该中级人民法院欲请求美国当地的